
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惠城自然资函〔2025〕2166号

关于惠州市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 MAN01-03-04-01-01 地块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说明

我局拟挂牌出让惠州市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 MAN01-03-04-01-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计算指标面积 75826m²，宗地使用权面积 75826m²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。该地块主要规划指标如下：容积率 1.6-2.5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1322-189565（其中，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≤ 5%，配套设施面积 ≥ 265m²）、建筑系数 ≥ 40%、绿地率 15%-20%。

该地块位于惠州市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 MAN01-03-04-01 地块（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6322m²）范围内，用地编号为 MAN01-03-04-01-01；MAN01-03-04-01-01 地块须按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HCTJ20230048 号）和《关于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安南园 01 单元 MAN01-03-04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》（HCTJ20250037 号）的规划控制指标要求

及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MAN01-03-04-01-01 地块规划示意图
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0 月 29 日